

心理師法的立法與影響

林家興、許皓宜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壹、前言

心理師法公佈實施至今已經六年了，在這六年的實踐與磨合當中，台灣心理師的養成教育也隨之調整，心理師在社會上的職業角色與專業定位也更加明確。然而，一個法律的立法過程，一定有其發展的脈絡及專業社群的推動軌跡；一個法律的實施，也勢必對整體專業環境產生影響。本文即在回顧中國輔導學會參與推動心理師法立法的過程，探討重要條文的演變，心理師法立法後對心理師教考用與諮商心理學專業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探討未來諮商心理學領域的走向及展望。

貳、心理師法立法的相關背景

一、中國輔導學會參與心理師法立法之經過

1995年，中國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成立了「臨床心理師法推動小組」，致力於臨床心理師法的推動(許文耀、張素凰，2008)。直至1999年，台灣遭遇九二一大地震的撼動，衛生主管機關開始意識到心理衛生工作的重要性，臨床心理師法的推動開始有了進一步的運作。同年間，臨床心理師法推動小組研擬了「臨床心理師法草案」，並積極促成法案的通過。

2000年3月，中國輔導學會金樹人理事長與常務理事會開始討論因應「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的相關事宜，並研擬諮商心理師相關條文的草案初稿，爾後發函大專院校等相關學術團體，彙整各界之建議，而形成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合併立法的意見，常務理事會在3月18日研擬「諮商心理師」相關條文草案，是為日後「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的前身，並進一步爭取後續協商的機會。

2000年4月5日，臨床心理學組及中國輔導學會雙方代表共同研商討論「合併版」心理師法的可能性，但未產生明確的結論與共識。同年的4月15日，中國輔導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心理師法合併版本之議題，並取得絕大多數理監事的支持，認為合併版的心理師法草案可以規範更多的心理專業人員，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選擇，可以確保民眾獲得心理專業服務的福祉。諮商輔導學界整合共識之後，中國輔導學會成

立「心理師法推動小組」，組內成員包括學界代表及實務界代表共十一名。

2000年4月28日，經行政院會通過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確定送進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因此由靳曾珍麗立委召開公聽會，以確認「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的業務範圍、應考資格、罰則上的排他性，引起諮商心理學界、社工界、醫療護理界的高度關切，各界普遍認為法令本身偏向臨床心理，並未十分周延，建議邀請各專業團體代表進行協商討論。

2000年5月2日，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代表與臨床心理學組代表在楊國樞教授的邀請下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協商會議，就學理上、心理師的養成過程、考試方式、服務對象，以及現實環境的條件進行討論，研議是否合併立法。但會議中仍無法達成共識，最後決議依雙方「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及「臨床心理師法草案」各自努力。由於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法案是「臨床心理師法草案」屬於官方版，中國輔導學會只好尋求立法委員的協助提出「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中國輔導學會陸續於5月9日、5月10日及5月17日聯合消基會及諮商、社工實務界代表召開「攜手推動心理師法」中部公聽會、北區座談會及南區公聽會，會中除針對「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進行說明之外，亦對行政院版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進行討論。5月11日，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取得當時衛生署李明亮署長的認同，初步同意由衛生署作為諮商心理師的主管機關。爾後，中國輔導學會陸續與賴清德、趙永清、周清玉、江綺雯、賴勁麟等立法委員接觸，尋求支持與協助，期盼能順利推動心理師之合併立法。5月25日，由趙永清及江綺雯立委召集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界展開第二次的協調會議；其間，中國輔導學會表達了支持心理師合併立法的堅定立場，但願對部分條文進行修改協商。

2000年6月16日，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界在立法委員的安排下，共同拜會李明亮署長；李署長表達了對臨床及諮商心理師分開或合併立法並無預設立場，但期待雙方能藉協商達成共識，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於是，2000年6月24日，心理師法推動小組與臨床心理學界代表於台大心理系館對中國輔導學會所擬之「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進行協商，主要針對應考資格、業務範圍、開業機構名稱、排除條款及落日條款進行討論；後續則邀請衛生署加入商討，並邀請實務界專家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團體，以蒐集對心理師法立法的相關意見。2000年7月8日則再次召開協調會，雙方分別具體說明諮商心理與臨床心理之特色、認同、發展、與訓練模式，並比較「合科立法(一法一執照)」、「分立二法(二法二執照)」、「一法二科(一法二執照)」或其他立法模式之優缺點。

經過一年來的積極努力，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穿梭在衛生署、立法院各種會議當中，召開數場正式與非正式的座談會及協商會議。為整合雙方的歧見，使法案能夠順利進行，完成立法程序，賴清德委員終於在2001年4月24日，於立法院群賢樓主持心理師法立法最重要的一場協調會議，出席者包括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衛生署官員，臨床界代表柯永河教授等七人、諮商界代表林幸台教

授等七人；會議中針對行政院版臨床心理師法草案及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條文內容逐條協商，整合成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版本，並進入立法院的一讀程序。

2001年5月7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法制二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針對「心理師法草案」進行審查，並完成一讀程序。一讀審查會中，謝啟大立法委員提出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諮商心理業務內容不罰的修正案(立法院，2001)。同年10月31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心理師法，同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由陳水扁總統公佈實施。

心理師法在立法院會中通過後，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於2001年12月11日改組為「心理師教考用小組」，以配合衛生署和考選部進行後續心理師法相關子法與考試規則的研商。2001年12月14日，考選部舉辦第一屆心理師高考，台灣的心理師有了明確的法律定位，也朝向更專業化的發展。中國輔導學會參與推動心理師法的大事記，請參考表一。

表一 中國輔導學會參與心理師法立法大事紀

年份	日期	事項
2000	3.8	中國輔導學會常務理事討論如何因應「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相關事宜。
	3.18	中國輔導學會常務理事研擬「諮商心理師」立法條文之草案初稿。
	3.28	中國輔導學會常務理事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高師、彰師諮商輔導系所主任修訂草案初稿。
	4.1	中國輔導學會發函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及相關學術團體，彙整意見。
	4.5	中國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代表與中國輔導學會代表討論合併版「心理師法草案」之條文。
	4.15	中國輔導學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心理師法合併版本之議題，並決議贊成支持「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的推動。
	4.18	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成立。
	4.28	靳曾珍麗立法委員召開公聽會，討論「臨床心理師法」之業務範圍、應考資格與罰則部份的排他性。
	5.2	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與臨床心理學組成員在楊國樞老師邀請下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協商會議。
	5.9	中國輔導學會聯合彰師大諮商與輔導系與消基會於彰化師範大學召開中區公聽會。
	5.10	中國輔導學會聯合諮商與社工實務界代表，於台灣師範大學召開攜手推動「心理師法」北區座談會。
	5.11	中國輔導學會獲得李明亮署長之初步同意，以衛生署作為諮商心理師的主管機關。
	5.17	中國輔導學會聯合高師大諮商與輔導研究所與消基會於高雄師範大學召開南區公聽會。
	5.22	針對義務諮商輔導工作人員之意見作小型協商，討論「張老師」、「生命線」等義務單位若有觸法之虞的問題該如何處理。
	5.25	由江綺雯委員、趙永清委員召集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界代表進行協商。

年份	日期	事項
	6.3	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開會，確認全力推動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
	6.16	由立法委員趙永清、江綺雯、蕭苑瑜主辦，邀請臨床與諮商心理界代表至衛生署，拜會李署長明亮，並進行協商。
	6.24	中國輔導學會「心理師法推動小組」前往台大心理系與臨床心理學組開
	7.7	協調會。
	7.8	心理師法推動小組開會。
	8.15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界再度進行心理師法草案協商會議。
	9.7	推動心理師法—諮商實務界專家焦點團體I，邀請實務界專家團體代表，收集其對心理師法草案相關意見。
2001	4.24	推動心理師法—諮商實務界專家焦點團體II。
	5.7	由賴清德立法委員主持，於立法院群賢樓召開心理師法草案協調會。
	10.31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法制二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完成心理師法草案一讀程序。
	11.21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心理師法
	12.11	心理師法由總統公佈實施
2002	5.7	心理師推動小組改為心理師教考用小組，教考用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
	6.10	教考用小組出席考選部研商心理師考試規則會議
	12.14-16	中國輔導學會代表出席考選部會議 考選部舉辦第一屆心理師高考

二、心理師法重要條文之形成背景

行政院版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與立法院的「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經過數次的協商才得以形成現今施行的版本。在研商的過程中，諸如應考資格、業務範圍、罰則、實習制度等，皆是討論的重點：

(一)應考資格

心理師法的源頭既然由臨床心理學界先發起，立法的沿革自然要從最初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看起。臨床心理師的前身為「公職臨床心理師」，為心理學系大學畢業生，通過考試後擔任公職，多於醫療體系從事心理衛生工作。因此在最初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當中，將應考資格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心理、臨床心理、應用心理、心理復健、行為醫學、行為科學系、或其研究所，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臨床相關系或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只要是大學以上經認定之畢業生即可參與臨床心理師高等考試。

然而，1999年12月經行政院會通過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已將此條文修正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將應考資格訂定為碩士以上學歷者，並以「臨床

心理」為主修科目。爾後，諮商心理學界加入推動心理師法的立法，亦在應考資格部分與實務界進行討論，最後因考量專業實習及經驗歷練的部分，仍以碩士學歷為報考原則，是為最後之定案。

心理師法通過後，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界的代表參與考選部心理師考試規則草案的研商。在研商過程當中，發生「主修臨床心理」與「主修諮商心理」學程如何認定的問題，研商結果採取以領域認定的方式，只要修足考選部規定的核心課程學分即可採認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學程。

(二)業務範圍

在最初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版本當中，初步設定臨床心理師的業務範圍包括：(1)心理衡鑑(2)心理健康諮詢(3)心理發展偏差之心理處置(4)認知、情緒與行為偏差之心理處置(5)社會心理偏差之心理處置(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治療(7)精神病之心理復健(8)腦部心智功能之訓練(9)其他有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臨床心理業務」。之後刪除被視為壓縮其他領域醫事人員業務範圍之「心理健康諮詢」，保留其他八項，成為行政院會通過之「臨床心理師法草案」。

「臨床心理師法草案」要送進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之前，靳曾珍麗立委召開公聽會討論此案的排他性，即在業務範圍這一項引起諮商、社工、醫療、護理領域的最大重視，也成為協商過程當中討論最繁複的一個條文。臨床和諮商心理學界也開始對何謂「諮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的定義與功能進行討論。其間由於諮商心理學界的學者多留學西方，瞭解西方對心理師專業的法令規範，而臨床心理學界的學者多年經營本土，所看到的多是國內心理領域發展的實況，以致商討的過程因為許多概念的分歧而難以產生共識。對臨床心理學界而言，心理治療需經過完整的訓練和實務觀摩才得以從事，認為此項業務非臨床心理師莫屬；但對諮商心理學界而言，九二一地震的創傷復原工作中，諮商心理工作者無疑投入了最多的心力，且業務範圍的訂定等於間接決定了台灣諮商心理學的未來發展。最後，在賴清德委員主持的協商會議中，諮商與臨床學界的代表終於協商出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業務範圍。亦即，臨床心理師的業務比諮商心理師的業務多了兩項：「精神病與腦部心智功能的心理衡鑑」，以及「精神病與腦部心智功能的心理治療」。

(三)罰則

在罰則方面，最初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除了嚴格規範心理治療所與臨床心理師之外，對未領有執照而擅自執行臨床心理業務者，亦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排除在臨床心理師指導下之大學以上心理相關系所學生或畢業生。

心理師法進入協商階段之後，大學以上心理相關系所學生或畢業生之指導者改為醫師及心理師，間接將心理師明確歸屬為醫事人員，有部分的業務可以獨立執業，有部分的業務需要在醫囑下進行半獨立執業。心理師法進入立法院一讀時，立法委員謝啟大受民間輔導機構之託，在罰則的排除條款中加入一項但書，也就是心理輔導工作者從事諮商心理業務中的心理諮商時，不視為違背心理師法。

心理師法草案在訂定的過程中，其它相關專業人員很擔心從事心理諮商相關業務時會因為觸犯心理師法而被處罰。因此，衛生署協調各專業學會代表之後，在心理師法第42條增加如下一個但書：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不視為違反心理師法。

(四)實習制度

在最初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版本當中，並未規定需實習一年且成績及格才可以報考心理師高等考試。爾後經行政院協商通過的「臨床心理師法草案」及由中國輔導學會草擬之「民間版心理師法草案」才增列「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的規定，提升心理師正式執業前接受臨床訓練的重要性。

對於實習的機構與督導時數的規範，主要是由考選部主導，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

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在實習方面的規定有兩點不同，第一，臨床心理師的實習機構以醫療機構為主，諮商心理師的實習機構則包括學校、醫療與社區機構。第二，諮商心理師的實習明確要求「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而臨床心理師實習並無此規範。

參、心理師法的後續影響

一、一法兩科的作法分化心理學界

Zook & Walton(1989)以美國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師為研究對象，發現有一半以上的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有兩個以上的工作場所：其中以大學為主要工作場所的臨床心理師有19.4%、諮商心理師有32.2%；以心理衛生服務機構(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榮民醫院、精神科醫院等)為主要工作場所的臨床心理師有26.3%、諮商心理師有29.3%；以私人開業為主要場所的臨床心理師有36.6%、諮商心理師有23.6%，顯示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具有相當大的工作重疊性。此外，歐美先進國家的心理師法多以全科心理師為規範對象(以美國與加拿大為例，全部57個州與省，只有一個州採分科立法)，由此可知，心理師法的立法應以「一法一科」較為理想，不但符合世界潮流，亦節省社會成本。但現行之心理師法，實為「一法二科」之狀況，雖為當初協商下的結果，但卻提早分化心理學界。首先分化了諮商臨床心理學與非諮商臨床心理學，其次，再分化了諮商心理學與臨床心理學。因為此種分化的一法二科，造成同一個研究所的研究生，有的可以考，有的不可以考心理師執照，容易產生同一系所不同學組之間的矛盾。台灣現行心理師法跳過全科心理師的規範，直接規範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兩個專科心理師。

二、學程導向的應考資格

雖然在心理師法中規定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學程者始得報考心理師高等考試，但在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當中，認定所謂的「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等合計七學科」。由此可知，報考與否的最大重點並非畢業之「系所」，而為所修之「課程」，且認定時採書面資料審核，而非實質課程的把關。在這樣的狀況下，雖然給予各心理相關研究所自由發展特色課程的空間，以及學程認定上的彈性，但卻不容易兼顧諮商心理學程的品質與標準化。

由於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的鬆散，多數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不循正途正名為「諮商心理學所、系、組」，反而循心理相關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的學程方式迅速擴充，由於缺乏統一的核心課程，導致諮商心理學程的訓練缺少標準化。考選部有鑑於此，委託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於2008年8月提出諮商心理學程核心課程草案，於同年9月召集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研商並確認核心課程，未來希望透過核心課程的審查，來把關哪些心理相關研究所的諮商心理學程畢業生是具有應考資格。

三、實習與督導制度的專業影響

心理師法的通過，最重要的莫過於對心理師的國家認證以及對於民眾接受合格心理諮商品質的保障，也進一步肯定了心理師的專業素質，間接提高民眾接受心理諮商服務的品質。心理師法第二條明訂考生需經實習至少一年且成績及格始具有報考資格，嚴格規範了心理師在取得執照前需經過一年的合格訓練，大幅提昇了心理師臨床訓練，也提升了實習與督導制度的重要性。在這過程當中，實習心理師能夠及早參與臨床工作，觀摩與學習其他資深心理師的執業方式，逐步培養專業自信與臨床處理能力(林家興，2005)。學校、醫院與社區機構逐漸釋放實習心理師的名額，實習場域及個案類型也漸趨多元化，可以豐富實習心理師的工作內容和專業視野。此外，在建立諮商心理師實習制度的過程中，督導的資格與訓練也越來越明確，使得資深心理師必須尋求繼續教育，以提昇自己的督導能力，如此發展肯定對諮商心理整體的專業發展極有助益。

四、衝擊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畢業生的出路

心理師法第二條明訂，心理師的應考資格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始得報考，嚴重衝擊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之大學部畢業生的未來出路，倘若不繼續升學研究所以取得應考資格，似乎就沒有明確的職業角色和就業目標。以往，諮商心理師的培育多源自於師範大學，且對大學部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的訓練過程偏重心理學的基礎理論，在

實務訓練與專業督導上有不足的現象，使得學生所學與社會需要脫節(林家興，2005)。心理師法之通過恰逢社會少子化、壓縮教育工作機會之際，許多一般大學紛紛成立心理相關系所，也使得許多教育大學紛紛開設非師資培育系所，以培育輔導教師以外的心理專業人才。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諮商心理師的大學教育開始重視實務訓練，並逐漸形成更完善的督導制度，以培育一個足以從事心理相關工作，或者進一步深造成為心理師的人才。

然而取得心理師執照是否為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畢業生之唯一出路？大學部的畢業生該如何應用所學、創造自己的未來？如何為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畢業生的出路爭取更多的機會，是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為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畢業生量身打造一個學士層級的諮商師執照也許是一個可以研究的構想。

五、心理師教考用的影響

在心理師法推動的過程當中，應考資格、考試科目、業務範圍一向是協商的重點之一。心理師法通過之後，諮商心理師在「教考用」三方面都受到嚴格的要求，跳脫過往以學校輔導為導向的教育，卻也引導課程規劃與教學的實施。在核心課程(教)與考試科目(考)方面，除了諮商理論與技術之外，心理測驗與衡鑑、專業倫理、變態心理學、人格、社會或發展心理學皆成為諮商心理學程的必修科目，諮商心理師的專業培育過程當中，已將工作場域的視野，從學校延續到複雜且多元的醫療與社區機構，並由原本的理論導向，提升至實務工作的實習與訓練。在業務範圍(用)方面，專業實習的機構漸趨多元，也使諮商心理師脫離以往多在學校體系工作的框框，走向社區、企業、甚至醫療體系，工作對象也由以往的適應困難個案延伸至發展障礙、心理疾病患者的治療。在這樣漸趨多元的實務場域中，不斷自我充實與在職訓練更具重要性，也回應心理師法要求心理師每六年需要提出繼續教育證明的規範。

六、專業社群的力量

在心理師法通過之前，心理師在台灣社會的職業角色定位不清，也使民眾對心理師的瞭解是片面的，尋求協助者多落在醫療體系，難以達到心理衛生推廣的普遍化。心理師法通過之後，各縣市紛紛成立諮商心理師公會，從事會員聯誼、繼續教育、會員派案、民眾諮詢等服務，提升了心理師在社會上的能見度，也有一個專業社群的連外管道。日前正在朝向籌設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而努力，若能成立全國性的諮商心理師公會，將可以作為與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對口單位，對進一步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法案將大有助益，屆時對台灣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又是另一番不同的境界。

肆、建議與結語

一、推動諮商師法，為大學部畢業生尋求專業定位

大學層級的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以博雅及通識教育為主，且生活經驗較不足，又缺乏一年之實務訓練，因此未能勝任心理師業務，這是當初訂定心理師法需碩士層級始得報考心理師的考量之一。然而，大學部之畢業生可勝任一般企業或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活動及人際協調工作，或者學校、社區的個案管理及一般民眾輔導，出路及能力仍然多元。若能進一步推動「諮商師法」給予明確定位，對其未來之出路會有很大的幫助。

舉藥師及藥劑生為例，依照藥師法規定，由大學藥學系或專科藥學科畢業並通過藥師國考即為藥師，由高職藥劑科畢業通過藥劑生考試即為藥劑生。在藥品調劑上，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而醫院藥品之調劑，則應由藥師為之。此專業劃分非但有明確的專業定位，亦不剝奪彼此的求職管道，或可作為訂定諮商師法的參考。

二、對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的評鑑

隨著心理相關系所的增加，心理師的報考人數也逐年提升，使得專業品質的把關更顯得重要，才能管控這逐漸發展的專業社群的素質，提供民眾良好的心理衛生服務。

影響心理師素質者不外乎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這兩部分。在培育機構方面，主要關切的是課程與師資，諮商心理學會需要針對諮商心理學程的課程與師資訂定一個合理的品質規範或評鑑標準，任何想要培育諮商心理師的研究所需要通過諮商心理學會的評鑑，否則其學程畢業生應不具有應考心理師的資格。

在實習機構方面，主要關切的是訓練課程與督導的品質，諮商心理學會需要訂定一個合格實習機構的標準，作為評鑑實習機構的依據。至於實習機構評鑑制度如何產生？評鑑工作由誰來辦理？評鑑程序與結果的如何規範，都是未來諮商心理學會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

三、朝向獨立執業發展的方向修法

在現行的心理師法中，包括第十三、十四條中規定，心理師的某些業務範圍「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第十六條的「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以及第十八條的「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皆將心理師限制為半獨立執業之醫事人員。然而，在心理師法實施的近幾年來，諮商心理師在各大專院校、社區等機構大量心理衛生工作的需求下，實則朝獨立工作的需求進行培育。因此，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曾發起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期盼將

「應依醫囑為之」及「應予以轉診」等絕對規範修正為「得依醫囑為之」及「得予以轉診」等彈性規範，以避免過度限縮心理師的專業判斷權限。

四、籌設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為了諮商心理學術的發展、諮商心理專業的提升，以及諮商心理師相關法規的推動，台灣需要有一個代表諮商心理師的學術團體。心理師法公佈實施至今已經六年，諮商心理師相關的業務增加很多，例如，因應考選部有關諮商心理學程核心課程的修正，以及諮商心理師考試科目與命題方式的修正，因應衛生署有關諮商心理師兩年臨床實務訓練制度的規劃，推動諮商心理師進駐醫院執業，以及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的評鑑等，這些工作迫切需要一個全國性的諮商心理學會來負責推動。目前可行之道，是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諮商心理學組轉型成為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五、結語

諮商心理專業發展是一條永遠不會停歇的路，正如同心理師法的頒佈與實踐，也會隨著社會時代的變遷而做不斷的調整。未來期待有更多學術及實務上的諮商心理師提出更多的專業建議，以有組織的力量，同心協力促使心理師法朝向更完善的方向修正，以兼顧民眾的權益和諮商心理師的專業發展。

文獻探討

立法院(2001)：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法制二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35期，。

林家興(2005)：心理師執業之路。台北，心理。

許文耀、張素鳳(2008)：臨床心理師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心理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論文，頁11-32。

Zook, A. and Walton, J. M.(1989).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and work settingd of clinica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A current perspectiv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1), 23-31.